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肥料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530702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下稱農糧署北區分署）接獲資料，訴願人於網路刊登販賣「○○」，疑涉違反肥料管理法。案經農糧署北區分署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訪談紀錄表，因訴願人登記所在地為本市，該分署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查知訴願人刊登販賣「○○」，其肥料登記證為肥製（質）字第 0441001 號，該證有效日期至 94 年 12 月 5 日，因逾期未辦理展延已註銷。

原

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販賣未取得肥料登記證之肥料，違反肥料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3985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5 年 2 月 23 日府訴二字第 10509015400 號訴願決定（下稱本府 105 年 2 月 23 日訴願決定）：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函請農糧署北區分署函告相關資料以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農糧署北區分署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有關其於網路刊登販賣「○○」之廣告內容（網址.....xxxxx.....；下載日期：104 年 9 月 23 日，下稱系爭網頁）並製作訪談紀錄表，復以 105 年 4 月 12 日農糧北北字第 105111675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於網站平台刊登販賣「○○」肥料產品，未於刊登頁面註明肥料登記證字號

、品目，違反肥料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5 年 4 月 25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530702900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肥料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9 條規定：「刊載肥料廣告者，應註明肥料登記證字號、品目及登記成分，並不得作虛偽、誇張及其他不正當之宣傳。」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違反肥料管理法案案件處分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者為裁罰時，應審酌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並依『違反肥料管理法案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如附表）裁處之。」

附表 違反肥料管理法案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節錄）

違反法條	第 19 條	
條文內容	刊載肥料廣告者，應註明肥料登記證字號、品目及登記成分，並不得作虛偽、誇張及其他不正當之宣傳。	
違規情形	刊載肥料廣告者，不依規定註明肥料登記證字號、品目及登記成分，並作虛偽、誇張及其他不正當之宣傳者。	
處罰依據	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	
查獲違反法案件之裁量基準	第 1 次查獲	新臺幣 3 萬元
裁罰對象	肥料製造業者、輸入業者或販賣業者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
府
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如附表 1）……。」

臺北市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7	肥料管理法	第 22 條至第 23 條「查驗及監督」；第 27 條至第 32 條「裁處」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臺北市府 105 年 2 月 23 日訴願決定書中已經獲得撤銷（處分），表示訴願人絕對無意販賣來路不明之肥料。至違反肥料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訴願人自認已將肥料外包裝上的登記證、註冊商標、字號、肥料成分及用法完整輸入於網站頁面上。105 年 4 月 11 日訪談過程中得知，農糧署曾經知會各大網站平台，肥料刊登販賣應於頁面上註明肥料登記證、品目等相關訊息，惟沒有知會一般網路販售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是否應該再給訴願人一次機會呢？政令宣導如此欠缺，提供 3 家範例，連台北市農會自己的網站也未完整標示相關資訊於網站頁面上，訴願人如何信服。

三、查本件前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3 日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四、……本件原處分並未載明訴願人所販賣之『○○』其製造或輸入日期為何？則原處分審認訴願人販賣未取得肥料登記證之肥料，其違規事實之判斷並非無疑……。」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函請農糧署北區分署函告相關資料以另為適法之處分。經該分署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載肥料廣告未依肥料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註明，有系爭網頁、農糧署北區分署 105 年 4 月 11 日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府 105 年 2 月 23 日訴願決定已撤銷處分，表示訴願人絕對無意販賣來路不明之肥料；訴願人自認已將肥料外包裝上的登記證、註冊商標、字號、肥料成分及用法完整輸入於網站頁面上；一般網路販售者沒有被知會相關訊息；提供 3 家未完整標示相關資訊於網站頁面之範例云云。按刊載肥料廣告者，應註明肥料登記證字號、品目及登記成分，並不得作虛偽、誇張及其他不正當之宣傳；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肥料管理法第 19 條及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檢附

之

農糧署北區分署 105 年 4 月 11 日訪談紀錄表影本載明：「……問：網址……刊登販賣『○○』產品廣告（如附件），是否為○○有限公司所刊登？……答：是，但已經撤下……問：……經查○○有限公司於上開網頁刊登販賣之產品，未於其刊登販賣頁面註明肥料登記證字號、品目及登記成分……針對以上違法事實有無說明？答：該

肥料外包裝已經印刷完整，有登記證、註冊商標、及字號，連網站都有，所以我方在網站上也有輸入成份（分）、肥料及用法，殊不知原包裝袋沒有品目附上外包裝的印刷一份……。」並有訴願人之代表人簽章確認。依前述紀錄表內容，訴願人對於所刊載之「○○」肥料廣告並未註明品目一節，並未否認，是訴願人違反肥料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惟有關未註明肥料登記證字號一節，訴願人已表明肥料外包裝已印刷登記證字號，而該系爭網頁載有「○○○肥」之包裝照片，則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註明肥料登記證字號之判斷依據究係為何？此部分之違規事實認定並非無疑，然訴願人未依規定註明品目，已如前述，原處分仍應予維持。又查本府 105 年 2 月 23 日訴願決定所論處之內容係為「販賣未取得肥料登記證之肥料」等情，與本件原處分係裁處訴願人刊載肥料廣告未依肥料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註明，兩者事實不同，洵難援本府 105 年 2 月 23 日訴願決定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末查訴願人既欲經營肥料販賣，對於相關法令自應注意瞭解遵行，尚不得以未獲相關訊息為由，主張免責。至訴願人所稱其他 3 家亦有違規情事一節，此屬主管機關另案查處之事宜，與本件違規事實之判斷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